

1.1.8. 初步调查报告（行政公益诉讼用）

关于××××一案的初步调查报告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监督行政机关）××××行为可能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现已完成初步调查。

一、被监督行政机关基本情况

被监督行政机关：……（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等）。

二、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三、初步调查基本情况

……（写明初步调查发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情况及被监督行政机关可能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情况）。

四、初步调查意见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认为，……（结合案件线索情况，阐明本案是否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的立案条件）。

综上，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建议……（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作。初步调查是否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时使用。